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规〔2022〕5号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聚焦中国芯、蓝天梦、创新药、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和人工智能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推进浦东新区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专项资金来源于浦东新区财政当年预算安排。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 集聚优质产业创新资源。定期发布战略招商、精准招商目录，对新引进的产业生态塑造能力强、产业链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重点产业配套企业等，根据企业能级、综合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企业新增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以及经申报评定为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经核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产业规模跃升。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分类分档奖励。

**第六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上市，对药品生产企业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制造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和生产企业加强合作；支持数据要素流通，鼓励企业开放优质数据，开展数据挂牌交易，根据相关产品、项目、交易合同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鼓励高端集成电路产品、新一代通信技术核心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创新产品应用销售；支持承担国家战略的高端装备产业整配联动，支持为重大装备整机企业首台套、首批次配套供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实现突破。

**第九条** 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经济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重大平台和创新应用等项目建设，根据项目总投入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服务型制造示范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智能工厂等，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提升存量空间绩效。鼓励腾挪产业空间，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利用存量空间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镇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所在镇，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综合评价优秀的市级、区级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企业，每年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配套支持。对获得上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

项目，给予一定配套支持。对明确配套要求的，按市级部门立项时明确的区级配套资金足额给予配套支持。对未明确配套要求的，经区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企业获得的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给予一定奖励。同一项目各级政府奖励和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入的 50%。

**第十三条** 本政策实施细则由区科经委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发布，并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本政策年度申报指南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政策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政策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

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本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参照本政策执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